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111) 桃汽櫃貨德字第 21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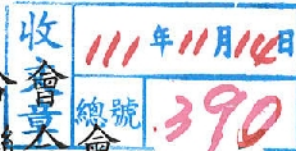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建請召開會議討論高速公路地磅站待磅車輛回堵至主線
致使後方車輛追撞之改善方案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11.11.
14 全櫃聯傳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范 文 德

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聯名建議函



地址：106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162 之 30 號
聯絡人：林汶賢
電話：02-27026023 傳真：02-27056617
電子信箱：tcta.roc@msa.hinet.net

受文者：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 日
發文字號：(111) 汽貨國民字第 29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建請召開會議討論高速公路地磅站待磅車輛回堵至主線致使後方車輛追撞之改善方案如說明，敬請 察照惠辦。

說明：

- 一、我業會員迭有反映高速公路地磅站常有待磅車輛回堵至主線，對後方來車造成威脅，甚至發生事故，更有連環追撞情事發生。
- 二、雖然鈞局曾函示「…於地磅站前增設相關警示設施，當過磅車隊回堵至主線時，即提供告警」，惟該告警是否能有效預防追撞事故發生不無疑問。
- 三、民視新聞 2022 年 10 月 26 日報導「國道一號北上 163.4 公里，后里地磅站前 10 月 26 日凌晨 3 點多發生 4 台大型車輛追撞事故，肇事的原因疑似地磅站未能注意等過磅的車輛已經回堵到主線道，後方的車輛追撞上來」，依此報導可見不管鈞局有否提供告警，但是讓待磅車輛回堵至主線道上就會對後方來車產生不確定的威脅，事實上還是有可能發生追撞事故，故我業認為應該還有可改善的空間，故我汽車貨運三業聯合建議如旨揭，尚請惠允召集會議討論，謀求更有效防止上揭車禍發生之道，以維高速公路行車安全，並免人員傷亡是禱，無任感荷。

理事長 范文德

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黃益民

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林鎮國

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李正義

總幹事 姚信宗

幹事 簡家楠